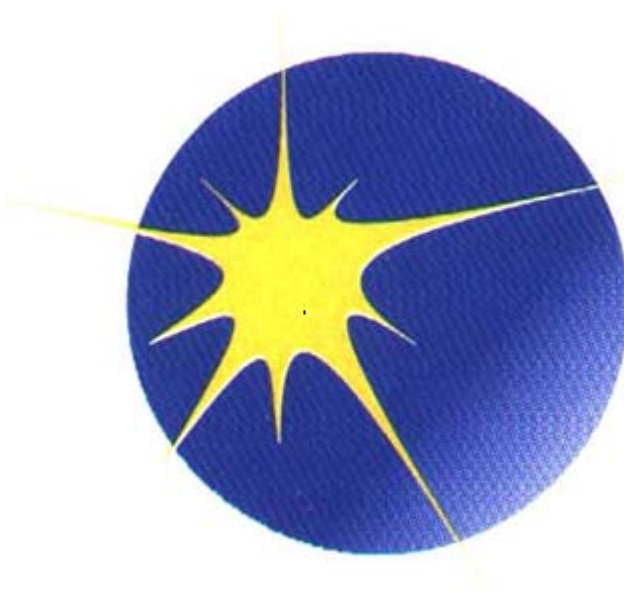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议程
- 2、表决办法
- 3、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报)
- 4、《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5、《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议案)
- 8、《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特别议案)
- 9、逐项审议公司 2005 年配股计划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特别议案)
  - 公司本次配股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 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特别议案)
    - 定价、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特别议案)
    - 发行对象(特别议案)
    - 决议有效期(特别议案)
  -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特别议案)
-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特别议案)
- 10、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签署的《出资协议》
- 11、公司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2、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 15、《新建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的议案》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13：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公司会议室

主持：董事长文亚非先生

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辞
- 2、通过监票人、唱票人名单
- 3、宣读和审议议案
- 4、回答股东提问
- 5、投票表决
- 6、宣布表决结果
-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8、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9、会议结束

## 表决办法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议案共 19 项，其中普通议案 10 项，特别议案 9 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议案应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议案应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涉及配股的议案实施流通股分类表决，即该类议案需由出席本次大会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公司 2005 年配股计划的议案》需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既注意事项有：

1) 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5 年 3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2)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5 年 3 月 4 日 9:00 时至 15:00 时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商务会馆公司本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4)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

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5 )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6 ) 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弃权。

7 ) 待会议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8 )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9 ) 本次由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含年报）

### 董事会 2004 年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几年来公司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有机硅、苯酚丙酮、双酚 A 和环氧树脂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克服了产品主要原材料硅块、苯、丙烯以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因素，使公司的产销量和市场份额同比保持快速增长；生产经营总体业绩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0,238,259.2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0.07%；实现净利润 90,014,386.07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4.76%。

同时公司加快国际化经营的步伐，先后与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瑞典及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洽谈，取得了较好成绩；正确运用世贸规则，主动对有机硅和双酚 A 开展反倾销工作，并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着负面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为减少此因素对公司效益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降低成本的措施，确保公司效益快速地增长。

1、通过完善供应链体系，扩大采购渠道，实施招标采购，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联盟；

2、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扩大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3、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和革新不断降低材料消耗，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单位产品变动成本；

4、通过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制和开发市场前景好、盈利空间大、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来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为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双酚 A 及环氧树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PBT 树脂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氧

树脂的生产与销售；感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苯酚、丙酮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四大材料体系中有有机硅、工程塑料两大体系的大型骨干生产企业，目前拥有我国最大的生产能力已达 7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合成装置；拥有国内最大的 4.5 万吨/年双酚 A 生产装置和生产规模为 2.3 万吨/年环氧树脂生产装置；拥有 2 万吨/年 PBT 合成树脂生产装置和 2 万吨/年 PBT 深加工生产装置；拥有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生产装置。生产经营品种上百种，大部分产品属于国民经济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有机硅、双酚 A 和特种环氧树脂等产品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有机硅	695,633,046.45	37.00	139,263,948.99	47.83
环氧树脂类	311,725,264.34	16.58	35,454,630.33	12.18
双酚 A	246,418,240.68	13.11	25,776,690.79	8.85
PBT 树脂及工程塑料	138,272,525.37	7.35	23,908,132.29	8.21
苯酚、丙酮	418,404,042.51	22.25	64,295,204.55	22.08
其他	69,785,139.90	3.71	2,489,293.17	0.85
合计	1,880,238,259.25	100	291,187,900.12	100
其中:关联交易	123,707,277.25	6.60	13,930,556.81	4.7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123,707,277.25 元。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国内市场：				
华东地区	1,064,438,398.64	56.61	166,515,295.99	57.18
华北地区	159,097,570.38	8.46	20,319,034.01	6.98
华南地区	281,842,627.75	14.99	47,184,036.03	16.20
西北地区	29,456,803.12	1.57	3,583,858.16	1.23
西南地区	31,581,412.15	1.68	4,781,189.21	1.64
东北地区	236,245,212.05	12.56	35,291,447.83	12.12
国际市场：	77576235.16	4.13	13513038.89	4.65
合计	1,880,238,259.25	100	291,187,900.12	100
其中:关联交易	123,707,277.25	6.60	13,930,556.81	4.78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	毛利率%
有机硅	695,633,046.45	556,369,097.46	139,263,948.99	20.02
环氧树脂类	311,725,264.34	276,270,634.01	35,454,630.33	11.37
双酚 A	246,418,240.68	220,641,549.89	25,776,690.79	10.46
苯酚、丙酮	418,404,042.51	354,108,837.96	64,295,204.55	15.37
合计	1,672,180,593.98	1,407,390,119.32	264,790,474.66	15.49

(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2004 年公司运行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以前年度对各主要生产装置的扩产改造在本报告期内开始产生效益,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着重抓好细节管理,克服部分原材料涨价和能源供应紧张的不利因素,对装置运行进行严格的达标考核,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由于市场环境逐步改善,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逐步回归到合理价位,公司抓住时机,努力开拓市场,取得较好经营成果。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	138,771,444.34 元人民币	412,547,538.59	3,275,084.61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87,014,985.70	占采购总额比重	18.4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23,338,516.52	占销售总额比重	11.88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详见 2000-2002 年度报告中的持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自筹资金在有机硅现有装置基础上,进行“七扩十”有机硅单体技改工程系列项目建设,本报告期投资 275.8 万元,预计整个工程将在 2005 年

上半年全部完成；有机硅项目三期工程报告期内投资 4468.7 万元，预计整个工程 2006 年底全部完成。

(2) 12 万吨/年苯酚丙酮改造项目总投资 2743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 4259.4 万元，预计整个工程 2005 年底全部完成。

(3) 烧碱改造项目总投资 13689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 3722 万元，预计整个工程 2005 年上半年全部完成。

(4) 本公司与卡博特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 11,800,000 美元,卡博特公司与本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 90%和 10%。(本项投资项目公司已做持续披露,详情见 2004 年 2 月 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之相关公告)

####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842,892,842.71	2,546,156,952.17	296,735,890.54	11.65
主营业务利润	285,600,939.53	172,684,306.11	37,801,202.63	65.39
净利润	90,014,386.07	58,164,297.53	31,850,088.54	5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315,515.91	-56,579,981.60	-54,735,534.31	-96.74
股东权益	916,214,964.35	874,200,578.28	42,014,386.07	4.8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细节管理,公司规模效益得到充分体现,随着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趋于合理,公司整体运行良好,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 60.07%和 54.76%。公司主导产品有机硅、苯酚丙酮、双酚 A、环氧树脂等都处于产销两旺的良好状态。目前,公司正积极做好明年的原料组织工作,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下一轮技术改造和配股再融资的准备工作,为公司后续高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五、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 1、国家政策的变动使得公司的项目审批速度减缓。
- 2、原材物料、能源等价格上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

#### 六、新年度经营计划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着多方面的机遇和挑战。2005 年是本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改革发展等任务

都十分艰巨。

1、继续实施科技兴企战略。按照“技术创新化、规模经济化，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指导思想，2005 年将重点抓好项目建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的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等项目的按期实施。

2、深化体制改革、按照企业制度的要求及各级部门下发的规章制度，对下属公司进行规范与改革，不断扩展融资渠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深化分配制度，以此进一步明晰产权，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内在动力，提高经济效益。

3、全力搞好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强化采购管理，在公司增上 ERP 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真正实现公司“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模式。

4、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力争把本公司发展为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在同行业中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

##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名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议案进行修订。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名董事，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了公司 200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向中国民生银行东

单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公司董事白忻平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季刚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 审议通过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 审议通过了《同意王联合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5)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向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到九名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与法国罗地亚有机硅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共同签署有机硅战略合作》议案。

7、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九名董事，实际出席九名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2)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兴业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董事，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1)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新建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议案；(2)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计 4800 万元(详见 4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根据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继续执行 2003 年度配股计划的议案,2004 年公司认真组织配股工作,配股申报材料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

####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经 2003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04 年 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陈志法、施洁、焦崇高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公司董事周传敏、郭驯宙、高建军因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经 2004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公司副总经理王联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其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附 : 2004 年年报

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 公司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监事会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与会监事 3 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报告及摘要；（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经营服务协议》议案；（3）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监事会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与会监事 3 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审议并同意《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3）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位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一年以来，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金运转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严格执行，保证了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在北京签订了《经营服务协议》。适用范围：交易对方蓝星集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交易价格的确定：市场定价。

上述关联协议，体现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明晰化、市场化和规范化，维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予审议**

## 关于 200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90,014,386.07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9,001,438.61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4,500,719.30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76,512,228.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977,929.84 元，可供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 154,490,158.00 元。经董事会讨论提议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可分配利润共计支出 52,800,000.00 元，剩余 101,690,158.00 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请予审议**

## 星新材料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经营业绩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88,023.83	117,462.06.	60.07
主营业务成本	158,905.04	99,880.84	59.09
主营业务利润	28,560.09	17,268.43	65.39
利润总额	10,780.52	7,000.4	54.00
净利润	9,001.44	5,816.43	54.76

### 二、股东权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本期比上期增减(%)
总资产	284,289.28	254,615.7	11.65
股东权益	91,621.5	87,420.06	4.81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375	0.24	54.7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82	6.65	3.17

### 三、公司筹资情况

公司本年度新增银行 1.24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新增 1.74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 0.5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入、产业整合投入以及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

### 四、公司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截至 2004 年末,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共 1.96 亿元。

2、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与卡博特公司共同组建卡博特蓝星化工(江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00,000 美元,卡博特公司与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 90%和 10%。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账面金额为 3,033,347.55 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495,677.55 元折合美元 59,886.86 元,其余为无形资产 - 土地 2,537,670.00 元评估作价 3,278,588.86 元,折合美元 396,113.14 元出资。

**请予审议**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在《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五条后新增 1 条，作为《公司章程》的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时，除应当满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得到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审议该事项前已明确表示放弃配售的；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公司章程》的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包含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事项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改为**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为**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请予审议

##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 日发行 A 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41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为 49,258.4 万元，该项资金已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为：

- 1、2 万吨/年有机硅装置技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840 万元；
- 2、3 万吨/年双酚 A 改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9731 万元；
- 3、6000 吨/年八甲基环四硅氧烷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984 万元；
- 4、1800 吨/年甲基三乙氧基硅烷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845 万元；
- 5、3000 吨/年聚醚改性硅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686 万元；
- 6、4000 吨/年室温硫化硅橡胶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535 万元；
- 7、3000 吨/年高温硫化硅橡胶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799 万元；
- 8、2000 吨/年氨基硅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877 万元；
- 9、组建和发展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600 万元。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 2000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49,258.4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共用于投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7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按计划已投入的项目情况与效益

- 1、2 万吨/年有机硅装置技改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4,840 万元,实际已经投入 4,840 万元,目前已建成并达产,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656.06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375.24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97.53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82.33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9,790.73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681.07 万元。

#### 2、6000 吨/年八甲基环四硅氧烷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4,984 万元,根据项目决算和审计结果,实际投入 4,408 万元,已经完工并达产,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122.03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4,972.40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008.49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3,723.62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720.53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4,724.37 万元。

#### 3、3000 吨/年聚醚改性硅油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4,68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根据项目决算和审计结果,实际投入资金 4,662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68.46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250.49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50.94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09.76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84.45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56.86 万元。

#### 4、4000 吨/年室温硫化硅橡胶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4,535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根据项目决算和审计结果,实际投入资金 4,290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6.08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39.54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65.84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245.04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32.25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379.52 万元。

#### 5、2000 吨/年氨基硅油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4,87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根据项目决算和审计结果,实际投入资金 4,248 万元,项目已经完成并投产。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51.86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47.65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572.58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32.79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4,586.59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485.69 万元。

#### 6、组建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计划投入 9,6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已经出资 9,600 万元组建南通星辰合成材

料有限公司，占该公司股权的 69.18%；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所属的南通合成材料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4,277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股权的 30.82%。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77 万元，主营工程塑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经纪。该公司 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330.72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692.14 万元；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806.28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1,764.70 万元；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821.48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2,395.84 万元。

#### （二）调整并增加投资的项目情况及原因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筹建项目是将双酚 A 由 1 万吨/年改扩建至 3 万吨/年，经与日本千代田化工建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千代田公司）技术交流和谈判，并结合公司目前装置和生产技术水平，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并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方案调整为：原有 1 万吨/年不变，新扩建 2.5 万吨/年双酚 A 工程，建成后实际产量将达到 3.5 万吨/年。故工程总投资由原计划的 19,731 万元增加到 25,870.07 万元（含外汇 1,380 万美元）项目初步设计后又将投资调整为 31,136.84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计划进度投入 26,435.5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04 年 1 月投产。该项目 200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7,889.62 万元，实现销售利润 2,043.47 万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论

综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0 年 4 月份全部到帐，所投资项目基本于当年 5 月份开始启动并陆续投入资金，截至 2002 年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所缺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全部于 2003 年 11 月前建成投产。因此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符，使用效果良好，没有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计划所需资金的情况。

**请予审议**

## 公司 2005 年配股计划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公司 2004 年次财务、经营等情况,认为公司符合配股相关的条件。

### 2、公司本次配股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

本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起人法人股股东,放弃此次配售。因此,本次公司配售股份总数为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2) 定价、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售价格的下限不低于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限将根据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之前本公司股票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的 85%确定。

定价依据: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每股收益情况。

#### (3) 发行对象

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

#### (4) 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预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发行价格及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3、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12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

本项目产品苯酚、丙酮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

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等行业,可制造双酚 A、酚醛树脂、己内酰胺等产品,目前国内实际年生产能力约 24 万吨左右,而需求量约在 30 万吨以上。丙酮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石油炼制等行业,可制造醋酸纤维胶片薄膜、双酚 A 等产品,目前国内实际年生产能力约 15 万吨,需求量约 24 万吨,两产品均需要大量进口。该项目作为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地区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市场前景良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必要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给股东们满意的投资回报。

该项目已经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备[2004]18 号”《黑龙江省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核准证》核准备案。

2003 年至今,由于国际苯酚、丙酮产品需求的旺盛增长以及受原料涨价的影响,国内外苯酚、丙酮产品的价格呈现出一种持续上升的趋势,目前仍基本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预计近期国内市场苯酚、丙酮价格仍将在较高价位波动。

国内苯酚市场主要受到以下有利因素支持:一是国际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引导国内行情走高;二是苯价大幅上涨,导致苯酚生产成本急剧升高,价格空间向上拓展;三是下游市场走势强劲,生产形势良好,需求有效放大,为苯酚、丙酮建构了坚实的需求基础;四是供应紧张,促进了市场价格上涨。

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现有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该装置采用国际先进的专利技术、设备,生产的苯酚、丙酮可以满足重要化工新材料聚碳级双酚 A 生产的要求,苯酚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该装置于 2002 年完成首次改造,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2.5 万吨/年增加到 4.5 万吨/年,改造后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国内对苯酚、丙酮的需求增长一直非常旺盛,国内产品缺口较大,每年都有大量苯酚和丙酮进口,预测目前国内新建及改造项目建成后,国内苯酚、丙酮的生产仍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国内市场仍然有很大的缺口。

通过充分论证,公司决定将该装置改造到 12 万吨/年,本次改造将继续采用美国 UOP 公司最先进技术,改造完成后,原料等消耗将保持先进水平,生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凭借本公司多年的苯酚、丙酮生产管理及其产品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和良好信誉,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7,43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30%约 8230

万元，作为项目投入的资本金；其余 19,205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所需外汇拟通过人民币购买外汇解决，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4,321 万元，年均增量税后利润 2,895 万元，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0.05%，投资回收期（税前）5.89 年（含建设期）。

若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量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请逐项审议

## 关于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签署的《出资协议》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签订的《出资协议》议案。

### 一、 概述

200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蓝星集团在北京签署投资注册公司建设 10 万吨/年有机硅装置的《出资协议》。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有机硅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有机硅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有机硅业务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拟定在江西星火有机硅厂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

该项目估算固定资产投资为 88,277.96 万元；项目估算流动资金投资为 15,352.8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630.81 万元。

鉴于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经与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协商，拟由双方共同投资进行项目的建设，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出资协议》，拟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和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分别为 12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双方分别占 60%和 40%。

蓝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钟莉蓉、高长有、史献平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签署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 关于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钟莉蓉女士、高长有先生、史献平先生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4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 2004 年度审计费 78 万元（不含差旅、食宿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0 年起，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请予审议**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 1.6 万元/年调整到 2.4 万元。

**请予审议**

## 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建设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12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改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该项目产品苯酚、丙酮均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苯酚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塑料、医药、农药、香料、染料、涂料等行业,可制造双酚 A、酚醛树脂、己内酰胺等产品,目前国内实际年生产能力约 24 万吨左右,而需求量约在 30 万吨以上。丙酮主要应用于医药、农药、石油炼制等行业,可制造醋酸纤维胶片薄膜、双酚 A 等产品,目前国内实际年生产能力约 15 万吨,需求量约 24 万吨,两产品均需要大量进口。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现有苯酚、丙酮装置是由原来的 2.5 万吨/年进行既概扩至 4.5 万吨/年,改造后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国内对苯酚、丙酮的需求增长一直非常旺盛,国内产品缺口较大,每年都有大量苯酚和丙酮进口,预测目前国内新建及改造项目建成后,国内苯酚、丙酮的生产仍不能满足国内的需求,国内市场仍然有很大的缺口。

通过充分论证,公司决定将该装置改造到 12 万吨/年,本次改造将继续采用美国 UOP 公司最先进技术,改造完成后,原料等消耗将保持先进水平,生产成本将进一步下降,凭借本公司多年的苯酚、丙酮生产管理及其产品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和良好信誉,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必要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给股东们满意的投资回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7,435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公司每年新增利润总额 4,321 万元,年均增量税后利润 2,895 万元,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0.05%,投资回收期(税前)5.89 年(含建设期)。

该项目已经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备[2004]18 号”《黑龙江省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核准证》核准备案。

**请予审议**

## 新建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新建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工程项目》议案。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有机硅产品的技术水平,增强有机硅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有机硅业务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拟定在江西星火有机硅厂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

有机硅产品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现有 2 万吨/年和 5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各一套,目前装置运行良好,产销两旺。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作为新兴材料的有机硅产品,其需求增长一直非常旺盛,而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能力仍然有限,市场缺口较大,50%以上的市场需求需要从国外进口补充。国内有机硅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厂家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同时也加剧了有机硅市场的竞争。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有机硅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保持有机硅业务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定在江西星火有机硅厂新建一套 10 万吨/年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

本次新建装置将采用公司自有成熟技术,引进国际先进工程技术,由全球著名工程设计公司德国伍德公司进行工程设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有机硅单体总生产能力可达 20 万吨/年,原料等消耗指标将保持先进水平,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凭借本公司多年的有机硅生产管理及其产品在国内所占的市场份额和良好信誉,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该项目估算固定资产投资为 88,277.96 万元;项目估算流动资金投资为 15,352.8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630.81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项目预计 2006 年建成投产。

该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3]1018 号”许可批复。

**请予审议**